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84號

原　　告　良福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宗

原　　告　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宗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李亞文

被　　告　明日城天青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致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彭坤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4月2日宣示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5月10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3年6月18日上午10時50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